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对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审专家认证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属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中有关规定，综合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二、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拟征地面积 3016.82hm²，根据拟建产业园特点及周边地质环境条件，将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占地范围确定为评估范围，评估区面积 3016.82hm²。

三、评估工作过程中，完成的野外调查实物工作量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满足评估的需要。野外完成调查线路长度 83km，地质调查点 55 个，照 200 张。调查并阐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为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评估报告认为：评估区现状条件下不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

流、岩溶塌陷、采空区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质灾害。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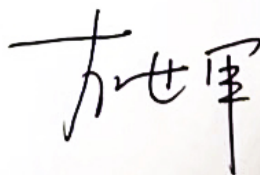
五、预测拟建道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引发和遭受崩塌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预测拟建道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引发和遭受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结论可信。

六、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报告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场地适宜性为适宜，评估结论可靠。

七、以评估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规模、危险性为划分基础，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将评估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Y）。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该报告基础资料扎实可靠，章节安排合理，评估结论正确。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供甲方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18日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李建军	内蒙古地矿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建军
成员	陈玉霞	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陈玉霞
	赵振光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赵振光
	杨所在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杨所在
	杨文凯	内蒙古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杨文凯